漢牘《蒼頡篇》的押韻與章次

（首發）

福田哲之

島根大學學術研究院教育學系

在劉桓編著《新見漢牘〈蒼頡篇〉〈史篇〉校釋》[1]中公佈的漢牘《蒼頡篇》《史篇》，無疑是漢代的第一手資料，正如張傳官先生所言[2]，其對了解《蒼頡篇》全貌具有極為重要的價值。

筆者曾對北京大學藏漢簡《蒼頡篇》（以下稱為北大本）的綴連問題，提出了若干試行方案[3]。為驗證該方案，曾基於《〈蒼頡篇〉釋文》[4]，從北大本的綴連與漢牘《蒼頡篇》（以下稱為漢牘本）之間章次的一致性問題出發加以探討，並推導出了以下的假說，即構成《蒼頡篇》的《蒼頡》、《爰歷》、《博學》等各篇的押韻，屬於以下特定的韻部。

《蒼頡》……之職合韻部、陽部

《爰歷》……魚部

《博學》……耕部、支部、支脂合韻部、脂部、之部、幽部、幽宵合韻部

根據該假說，將漢牘本的章次總結為下表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漢牘本 章次（板） | | 章數判讀 | 韻部 | 北大本 |
| 私見（陰影部分） | 整理者 |
| 第一 第1句～《蒼頡》 | 第一 |  | 之職合韻部 |  |
| 第二  《史篇》一 第二[5] | （第二 缺） |  | 之職合韻部 |  |
| 第三 | 第三 |  | 之職合韻部 | 簡1－簡2 |
| 第四 | 第四 |  | 之職合韻部 | 簡3－簡4－簡5 |
| 第五 | 第五 | ○ | 之職合韻部 | 簡6－簡7－簡8－簡9 |
| 第六 | 第六 |  | 之職合韻部 | 簡9－簡10－簡11 |
| 第七 | 第七 | ○ | 之職合韻部 |  |
| （第八 缺） |  |  |  |  |
| （第九 缺） | （第九 缺） |  |  |  |
| 第十 | 第五四 |  | 陽部 | 簡65 |
| 第十一 | 第一一乙 | ○ | 陽部 | 簡46－簡47－簡48 |
| 第十二 | 第一二 | ○ | 陽部 | 簡49－簡50－簡51 |
| 第十三 | 第一三 | ○ | 陽部 | 簡52－簡53－簡54－簡55 |
| 第十四 | 第一四 | ○ | 陽部 |  |
| 第十五 | 第一五 | ○ | 陽部 |  |
| 第十六 | 第一六 | ○ | 陽部 |  |
| 第十七 | 失序號四 |  | 陽部 | 簡63 |
| 第十八 | 第一八乙 |  | 陽部 | 簡64－簡56－簡57 |
| 第十九 | 第一九 | ○ | 陽部 | 簡57－簡58－簡59－簡60－簡61 |
| 第廿[6]第14句～《爰歷》 | 第一〇 |  | 陽部→魚部 | 簡61－簡62 |
| 第廿一[7] | 第一一甲 |  | 魚部 |  |
| （第廿二 缺） | （第二二 缺） |  |  |  |
| 第廿三 | 第四三乙 |  | 魚部 | 簡34 |
| 第廿四 | 失序號一 |  | 魚部 | 簡24－簡25 |
| 第廿五 | 第八 |  | 魚部 | 簡26－簡27－簡28－簡29 |
| 第廿六 | 第二六 | ○ | 魚部 | 簡29－簡30 |
| （第廿七 缺） | （第二七 缺） |  |  |  |
| （第廿八 缺） | （第二八 缺） |  |  |  |
| 第廿九 | 第二九 |  | 魚部 | 簡32 |
| 第卅 | 第三〇 | ○ | 魚部 | 簡32－簡33－簡35－簡36 |
| 第卅一 | 第三一 | ○ | 魚部 | 簡36－簡37 |
| （第卅二 缺） | （第三二 缺） |  |  |  |
| 第卅三　第7句～《博學》 | 第三三 | ○ | 魚部？→耕部 |  |
| 第卅四 | 第三四 | ○ | 耕部 | 簡73－缺簡－簡71 |
| （第卅五 缺） | （第三五甲 缺） |  | 耕部 | 簡71－簡72－簡68－簡69 |
| 第卅六 | 第三六 | ○ | 耕部 | 簡69－簡70 |
| 第卅七 | 第三七 | ○ | 耕部 |  |
| 第卅八 | 第三八 | ○ | 耕部 | 簡76 |
| 第卅九 | 第三九 | ○ | 耕部→支部 | 簡66＋簡22＋簡23－缺簡－簡67－簡42 |
| （第卌 缺） | （第四〇甲 缺） |  | 支部 | 簡42－簡43 |
| （第卌一 缺） | （第四一 缺） |  |  |  |
| （第卌二 缺） |  |  |  |  |
| 第卌三 | 第四二 |  | 支脂合韻部 | 簡39－缺簡＋簡38－簡40 |
| 第卌四 | 第四三甲 |  | 支部 | 簡40－簡41 |
| 第卌五 | 第三五乙 |  | 支脂合韻部 |  |
| 第卌六 | 第四六 | ○ | 脂部 | 簡44 |
| 第卌七 | 第四七 | ○ | 脂部→之部 | 簡44－簡45－簡12－簡13 |
| 第卌八 | 第四八 | ○ | 之部 |  |
| 第卌九 | 第四九 | ○ | 幽部 | 簡16 |
| 第五十 | 第五〇 | ○ | 幽部 | 簡17－簡18 |
| 第五十一 | 第五一 | ○ | 幽部 |  |
| 第五十二 | 第五二 | ○ | 幽宵合韻部 | 簡14－簡15－簡20 |
| 第五十三 | 第五三甲 | ○ | 幽部 | 簡20－簡21 |
| 第五十四 | 第二四 |  | 幽部 | 簡19 |
| （第五十五 缺） | （第五五 缺） |  |  |  |
| 章次不明（爰歴） | 第一八甲 |  | 魚部 |  |
| 章次不明（爰歴） | 第四〇（乙） |  | 魚部 | 簡75 |
| 《史篇》一 | 第五三乙 |  | 幽部 |  |
|  | 失序號二 |  | 韻部不明 |  |
|  | 失序號三 |  | 韻部不明 |  |
|  | 失序號五 |  | 韻部不明 |  |
|  | 失序號六 |  | 韻部不明 |  |
|  | 失序號七 |  | 韻部不明 |  |
|  | 失序號八 |  | 韻部不明 |  |
|  | 失序號九 |  | 韻部不明 |  |
|  | 失序號一〇 |  | 韻部不明 |  |
|  | 失序號一一 |  | 韻部不明 |  |
|  | 失序號一二 |  | 韻部不明 |  |

關於《蒼頡篇》的押韻問題，已有胡平生、韓自強兩氏指出了《蒼頡》之部、《爰歷》魚部、《博學》陽部具有押韻的可能性[8]。根據筆者的假說可知，雖然《蒼頡》與《博學》部分尚有修正的必要，但是胡平生、韓自強兩氏所指出的，三篇的押韻屬於特定的韻部的觀點可以說基本正確。

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

[1]劉桓編著《新見漢牘〈蒼頡篇〉〈史篇〉校釋》，中華書局，2019年6月。

[2]張傳官《談談新見木牘〈蒼頡篇〉的學術價值》，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, 2019年12月25日。

[3]拙稿《北京大學藏漢簡〈蒼頡篇〉的綴連復原》，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《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》第八輯，2019年11月，第264－278頁。通過漢牘本對試行方案的驗證，以及對復原問題點的分析，將另稿別論。

[4]劉桓編著《新見漢牘〈蒼頡篇〉〈史篇〉校釋》（前注[1]）第5－147頁。

[5]張傳官《談談新見木牘〈蒼頡篇〉的學術價值》（前注[2]）。此處從該觀點。

[6]白軍鵬《漢牘本〈蒼頡篇〉讀後》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，2019年12月26日。此處從該觀點。

[7]白軍鵬《漢牘本〈蒼頡篇〉讀後》（前注[6]）。此處從該觀點。

[8]胡平生、韓自強《〈蒼頡篇〉的初歩研究》，《文物》1983年第2期，第37－38頁。

（白雨田 譯）